



2024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：广安市广安区医疗保障局

制表日期：2025年 1月7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1301MB15537661	广安市广安区医疗保障局	9	0	9	9	0	1
合计			9	0	9	9	0	1

说明：

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；

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，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；

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，不计入检查次数。

4. 行政检查总数=现场检查数+非现场检查数；两个部门联合开展的“双随机检查”在“双随机检查”和“联合检查”中都要统计。